

## 書面質詢

基於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三條：「維護長者的權益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也堅持長者應享有同一待遇的基本原則，本人多年來都主張應讓 2011 年以前獲准補扣供款的長者，在經過持續多年的供款之後，應讓他們再一次補扣餘下至三百六十個月之供款，好使他們能夠早日獲取全份養老金。對於僅得三千多元的養老金，本來已是不足，而須加上敬老金、中央儲蓄，乃至現金分享才能養老（特區政府聲稱的所謂多點支撐）的狀態下，僅可拿不足全份的養老金，更是捉襟見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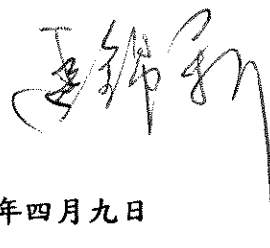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曾多次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建議當局容許這數萬長者再一次補扣餘下六年之供款。但當局每次都以種種藉口來回應本人。當局在今年一月十四日回覆本人質詢時稱，「『若再次推行補扣供款，意味著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有違社會保險原則，亦對過往至今按規定履行供款義務的所有受益人造成不公。』對這個回覆，本人認為難於理解，其一，是九年之後再次推行補扣餘下六年的供款，為何會被定義為「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事實上，法律應與時俱進，一項法律推行九年，發覺存在問題，導致數以萬計的長者得到的養老金長期偏低以至實質無法維持正常的生活，那麼重新調整相關政策（必要時修法），讓其一次過補扣餘下六年之供款，有何不可？」當局在今年三月回覆本人質詢時，對為何不能修法或調整政策讓這批長者再一次補扣供款的問題完全迴避，卻仍重彈不公平論，卻無法說出對誰不公平。

為此，本人再次就此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回覆中稱，「在制訂政策時，須遵循平等原則，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的公平性，並一視同仁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可是，對同樣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長者們，只因曾遭制度歧視而無法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社保供款，現在卻繼續受歧視，只讓他們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讓他們在二零一零年後的十五年都無法取得全份養老金，這算是「遵循平等原則」？算是「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的公平性，並一視同仁以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嗎？
- 二． 回覆中稱，「若按區錦新議員的意見再次允許部份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補扣供款，從而享受全份養老金，將會令政策向單一群體傾斜，使其毋須承擔任何生存風險的前提下，取得更優厚的給付待遇」，本人想知道，二零一零年讓這群長者補扣一百八十個月供款算不算是「向單一群體傾斜」？中央儲蓄只向二十二歲及以上之居民注入盈餘分配，算不算是「向單一群體傾斜」？最近疫情之下，只為受僱人士給予三個月的援助款項合共一萬五千元，又算不算是「向單一群體傾斜」？可見，政策制訂「向單一群體傾斜」是常見的事，也是資源再分配的常見手段，重點在這個傾斜是否合理，若是合理和有需要的，政策「向單一群體傾斜」完全不成問題。而再次補扣供款是「使其毋須承擔任何生存風險的前提下，取得更優厚的給付待遇」就更莫明其妙，「使其毋須承擔任何生存風險」的說法已夠可笑，而竟然會讓其「取得更優厚的給付待遇」就更無從稽考。當局即使容許這批長者再一次補扣供款，也只是與其他長者獲相同金額的養老金，體現公平原則，何來「取得更優厚的給付待遇」？

三． 回覆中又稱，若容許他們再一次補扣供款，「除有違制度的保險原則外，亦會對其他受益人群體造成差別待遇，引發更多群體提出同樣的訴求」，以目前全民（全部長者）都可獲得養老金，算不算是一種社會保險制度姑且不論，但再一次補扣供款使其獲得全份養老金「會對其他受益人群體造成差別待遇」的說法是教人丈八金剛的，到底這些「其他受益人群體」是哪些群體？其所「造成差別待遇」又是哪些？如何認定這是差別待遇？而所謂「引發更多群體提出同樣的訴求」，到底「提出同樣的訴求」的「更多群體」又是哪些？當局可否明確說明？讓公眾考慮這些群體是否也應「一視同仁」對待，而非任由當局虛構一些根本不存在的群體來混淆視聽？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